**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项目编号：ZZGJ—2025111****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2025年度重点泵站更新改造工程监理****项目类别：服务类** |

**采 购 人：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工程建设处**

**采购代理机构：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日期：2025年9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市浦口区2025年度重点泵站更新改造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ZGJ—2025111

2.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2025年度重点泵站更新改造工程监理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9.71万元

5.最高限价：39.71万元，超过此价格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采购需求：西江泵站更新改造工程，位于江浦街道西江口社区，位于高旺河左岸与西江中心河交汇口处。拆除原病险泵站，原址新建泵站。新建泵站规模为小(1)型，工程等别IV等，穿堤建筑物级别2级，其余主要建筑物级别4级，次要建筑物、临时建筑物级别5级。全部建设内容（含变更）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12个月）建设监理工作，以及决算资料的预审工作。

7.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270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资质条件: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②项目总监需具有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编入响应文件中）；

③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a.项目总监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

b.项目总监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

④项目总监需提供近半年(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 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或现场

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或现场获取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获取文件。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15366062810@163.com邮箱（邮件须命名为：公司全称+项目简称+授权代表姓名+联系方式，须为一个pdf文件上传），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文件：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文件费缴纳付款凭证（需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以便代理工作人员查询）。

文件费支付宝收款账户：18094225530，文件费100元/套，售不后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6日14:30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栋17层一号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6日14:30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栋17层一号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 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 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3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磋商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条”和“七、其他补充事宜7.2（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下载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3.7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条”和“七、其他补充事宜7.2（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

7.5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6公告媒体

（1）本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网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工程建设处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20号

联系人：陈科

电话：025-588863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栋17层

联系方式：15366062810、189014561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骆工

电话：15366062810、18901456182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评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4.3本次磋商，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评审费按实收取，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以上费用不纳入结算依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支付，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此项服务报价。

## 二、响应文件编制

5.现场响应

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完成响应。

5.2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应答。

5.3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

6.7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8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承诺；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控制价编制费（如有）及评委费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不含不可竞争费用）同比例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报价表》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 四、磋商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联合体

10.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响应）。

10.5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10.6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磋商组织及程序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3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11.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1.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10）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7）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11.1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2.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2.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3.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3名成交候选人中按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1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工程建设处政府采购活动。

15.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

1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7.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7.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评审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 10 |
| 2 | 总监要求 | 总监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职称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
| 3 | 专业配置 | 1、人员专业齐全，配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1名、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1名、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1名、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1名、水利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为准），以上专业监理人员每有一个得3分。满分15分。（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分，以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标明的专业为准）。2、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得4分，具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安全培训证的得2分（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9 |
| 4 | 监理人员资格 | 监理人员（总监除外）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人；具有水利工程中级职称的得1分/人，最多得8分。（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
| 5 | 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 | 现场配备经纬仪、全站仪、水准仪、回弹仪、钢筋保护层测试仪等，满足工程要求的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承诺书和有效期内检定书为准，承诺书格式自拟）  | 5 |
| 6 | 总监业绩 | 总监自2022年8月1日（含）以来有担任过水利工程项目总监经历的，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时间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同一工程业绩总监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可兼得，以总监业绩优先评审。） | 6 |
| 7 | 企业业绩 | 企业自2022年8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水利工程的，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时间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同一工程业绩总监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可兼得，以总监业绩优先评审。） | 6 |
| 8 | 进场计划及驻场时间 | 专业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合理，主要监理人员月驻场时间不少于22天，其余人员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
| 9 | 技术大纲 |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4分） | 监理大纲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得4分，较为详细，无明显缺陷的得3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内容较少，表述的内容较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39 |
|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4分） |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得4分，较为详细，无明显缺陷的得3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内容较少，表述的内容较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进度控制管理措施（4分） | 进度控制管理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得4分，较为详细，无明显缺陷的得3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内容较少，表述的内容较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投资控制管理措施（4分） | 投资控制管理措施得力针对性强得4分，较为详细，无明显缺陷的得3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内容较少，表述的内容较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5分） | 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得力得5分，较为详细，无明显缺陷的得4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较少，表述的内容较一般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组织协调管理措施得力（5分） | 组织协调管理措施得力得5分，较为详细，无明显缺陷的得4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较少，表述的内容较一般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措施（5分）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得力得5分，较为详细，无明显缺陷的得4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较少，表述的内容较一般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提出的监理措施（8分） |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提出的监理措施最具体、 最合理得8分，较为详细，无明显缺陷的得6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内容较少，表述的内容较一般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合 计 | 100 |

说明：

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3.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ZGJ—2025111

2.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2025年度重点泵站更新改造工程监理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97100元

5.最高限价：397100元

6.工程概况：西江泵站更新改造工程，位于江浦街道西江口社区，位于高旺河左岸与西江中心河交汇口处。拆除原病险泵站，原址新建泵站。新建泵站规模为小(1)型，工程等别IV等，穿堤建筑物级别2级，其余主要建筑物级别4级，次要建筑物、临时建筑物级别5级。全部建设内容（含变更）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12个月）建设监理工作，以及决算资料的预审工作。

7.采购需求：工程施工（具体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8.工程地点：南京市浦口区

9.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270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10.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1. **合同格式**

第1节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工程和监理**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日期**

1.1.4.1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6.1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和第6.3.2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完成监理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委托人要求；
7. 监理报酬清单；
8. 监理大纲；
9. 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委托人要求

1.12.1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4委托人有权定期组织对监理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及奖惩机制待人员进场后另行制定。

2.委托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委托人管理

3.1委托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委托人的指示

3.2.1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3.2.3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决定或答复

3.3.1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监理人义务

4.1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联合体

4.3.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总监理工程师

4.4.1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满足投标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职称和业绩要求。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监理要求

5.1监理范围

5.1.1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其他监理依据。

5.3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监理文件要求

5.4.1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开始监理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合同变更；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完成监理

6.3.1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监理责任与保险

7.1监理责任主体

7.1.1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合同变更

8.1变更情形

8.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合理化建议

8.2.1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款约定。

8.2.2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合同价格

9.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预付款

9.2.1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中期支付

9.3.1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费用结算

9.4.1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3项的约定执行。

10.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违约

11.1监理人违约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委托人违约

11.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增加 1.1.2.7 副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委托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配合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工地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委托副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

1.3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现行法规。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水利部、省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机构发布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管理文件；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委托人发布的建设管理相关文件；其他有关文件。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1）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可以修改和调整。

（2）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3）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另行约定：6份。

1.6.2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1 | 工程地质资料 | 1 | 进场后7天内 | 工程完工 | 保密 |
| 2 | 设计文件及图纸 | 2 | 进场后7天内 | 工程完工 | 保密 |
| 3 | 施工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复印件 | 1 | 进场后7天内 | 工程完工 | 保密 |

1.8转让

转让的约定：不允许。

1.10知识产权

1.10.1除/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2委托人要求

1.12.1委托人修改委托人要求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约定：监理费不做调整。

1.12.3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

2.委托人义务

2.2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向监理人免费提供的现场办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提供时间 | 交还时间 | 备注 |
| 1 | 生活、办公用房…… |  |  |  |  | 不提供 |
| 2 | 办公设施、设备…… |  |  |  |  | 不提供 |
| 3 | 检验、测试设备…… |  |  |  |  | 不提供 |
| 4 | 交通工具…… |  |  |  |  | 不提供 |
| 5 | 通讯设施 |  |  |  |  | 不提供 |
| 6 | 其他（水、电等） |  |  |  |  | 不提供 |

2.6委托人的其他义务

2.6.1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2.6.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2.6.3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2.6.4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的权利，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2.6.5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补偿。

2.6.6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2.6.7保证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2.6.8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标的费用计入报价中。是否由委托人为监理人员投保：监理人自己投保，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人应自费办理派驻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包括全部监理服务期，并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及时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6.9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2.6.10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适合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3.委托人管理

3.1委托人代表

3.1.1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时限：开工前一周内。

3.3决定或答复

3.3.2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时间的约定如下，逾期视为已获得批准：

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_3\_天；变更文件14天。

4.监理人义务

4.1.4监理人的其他义务

4.1.4.1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4.1.4.2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应指定专人对施工企业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后装订成册。

4.1.4.3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4.1.4.4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定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4.1.4.5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4.1.4.6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4.1.4.7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4.1.4.1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由监理机构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提出包括但不限于旁站、巡视、跟踪检测方案，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监理人须按照规定进行独立完成的平行检测，检测数量不少于相关规定要求，检测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1.4.8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4.1.4.9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4.1.4.10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部分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1.4.11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4.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生效、失效日期：签订合同前提供履约担保，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失效。

4.4总监理工程师

4.4.1监理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总监，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报江苏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若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凡因监理人原因要求并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的处以违约金1万元。

4.4.4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履职的约定：经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副总监理工程师履行其相关职责。。

4.5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约定：

4.5.1 约定：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按投标的承诺按计划进驻现场，监理人在工的各专业监理人员须满足施工进度安排要求。

监理人应按投标约定的人员、数量、服务时限履约，原则上所有主要监理人员均不得更换，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报江苏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凡因监理人原因要求并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1 名，处以违约金 2 万元，在监理费支付中扣除。

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天。否则委托人将按少于 22天的天数每天 2000 元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并在当期的监理费支付予以扣除；总监理工程师如离开工地，副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现场负责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在工的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5 人，施工期实际在工人员与投标计划在工人员每少 1 人（按每月在工 22 天），每人每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上述人员的考勤由建设处明确专人负责，并经委托人负责人签字后装订成册。

5.监理要求

5.1监理范围

5.1.2工程范围： 。

因法律法规、行政监管等要求导致部分工程内容无法正常开展的，监理人不因此追究招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5.1.3具体阶段范围：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建设监理工作（含水保监理、环保监理）。

其中，（1）施工阶段服务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工作开始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止为施工阶段服务期（包括施工单位进场前施工招标期及完工资料整理、工程扫尾工作期）。

（2）缺陷责任阶段服务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 12 个月为缺陷责任阶段服务期。

5.1.4 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

增加 5.1.5 监理方式：采取旁站、巡视、见证取样、跟踪检测、平行检验等监理方式。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

（2）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前期以及开工建设等相关工作；

（3）审定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编写有针对性的监理细则；

（4）协调各承包人各工种间的配合；

（5）参与有关材料、设备供货厂家的考察、订货及生产过程的监督检查；检验其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等；核定承包人开具的材料设备清单，检查工程所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并对质量有疑问的材料，采取实物抽样复试，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材料的价格控制，已购材料、设备价格的签证

（6）主持工程图纸会审，确认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核定工程量，且每2周不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会议纪要；

（7）审定施工进度计划，督促工程施工进度。负责检查工程质量，采取实物见证送样，抽样数据并记录；

（8）组织工程初验，并提出整改意见报委托人，最后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由总监签署竣工报告；

（9）督促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主持协商合同条款变更，协调双方的争议；

（10）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审核进度款。定期报送监理月报，记录监理日志。根据情况需要，不定期出具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包括质量分析报告）；

（11）督促承包人依约进行工程验收及保修；

（12）受委托人委托，协调委托人负责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外部事宜；

（13）除上述范围与内容外，包括委托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内容。以上监理工作未及时配合影响工期的委托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每次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1万元）。

增加：创优目标要求：/。

5.2监理依据

质量标准：合格，【依据《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2013）】 。

增加的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现行法规；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水利部、省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机构发布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管理文件；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委托人发布的建设管理相关文件；其他有关文件。监理工作应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要求开展，逐条落实。

5.3 监理内容增加

5.3.1 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5.3.2 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

（2）其他相关业务。

5.3.3 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提出处理工程变更的意见。

（9）施工安全监管。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核查施工单位整理、归档的资料。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建设用地的征迁工作和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16）监理人应指定专人对施工企业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后装订成册。

（17）其他相关工作。

5.3.4 监理实施工作的其他要求

（1）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申报的完工单元工程进行独立抽检，不允许缺项。

（2）监理人抽检的原始数据必须准确，不允许出现漏检、漏查、缺项、抄施工自检记录，甚至编造记录的现象，同时要及时对承包人自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承包人自检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3）监理工作规范要求：监理工作表格应规范，各种指令要齐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应能及时发现，并留有文字材料和书面指令，各种资料、指令、文件要及时整理、建档。监理日记要及时、详实、认真。监理工程师及试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佩挂证卡。

（4）试验检测工作要求：监理人员应督促承包人及时对各种原材料、配合比按规范规定的、自检试验频率进行各种试（化）验，监理人应对各种原材料进行独立的抽检、试验，且不得缺项。

（5）监理人员应进行现场旁站，尤其是重点工序，关键部位，工艺试验施工全过程坚持旁站，对违章施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监理人进场后 14 天内将旁站计划报委托人。

（6）监理人员要做到按实计量、按合同规定进行支付。

5.4监理文件要求

5.4.3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开工前一周内，6份。

5.4.3.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每月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日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工程抽检测、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监理工作：包括现场监理机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进展图片。

（13）需要提请承包人注意的事项。

（14）需要提请委托人解决的事项。

（15）其他有关事项

5.4.3.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5.4.3.3、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日志及监理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进度款支付转批文件。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工程师通知、指令等。

（9）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5.4.3.4、文件报送份数：四份 。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开始监理

6.1.1开始监理的条件：合同签订并且发出监理通知后。

6.1.2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补充约定：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处理。

6.2监理周期延误

委托人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的约定：不作调整。

6.3完成监理

6.3.2提前完成监理的约定：/。

6.3.5监理文件形式、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四份。

7.监理责任与保险

7.2监理责任保险

约定：监理人自己投保，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人应自费办理派驻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包括全部监理服务期，并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及时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合同变更

8.1变更情形

8.1.1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约定：监理费不因服务期限的调整而调整；

其他约定：使用结余资金的增补项目或原合同履行后使用结余资金进行工程变更的项目的监理服务：根据项目或工程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8.1.3合同变更及终止（增加）

8.1.3.1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8.1.3.2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8.1.3.3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8.2合理化建议

8.2.2奖励约定：无。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合同价格

9.1.1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约定：

①本项目按中标监理费率结算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平行检测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②中标监理费率=监理合同签约价(万元)/(监理的建安费概算金额）万元\*100%。

③监理费结算价=工程结算审定价\*中标监理费率。

本工程监理费结算上限为本项目监理合同签约价，若因施工工程量调整导致结算价超出监理合同签约价的，按监理合同签约价结算。

④监理费率在合同期间不因工期变化等各种因素调整。

9.1.2合同价格其他约定：

9.1.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1）计取方法为：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支付方式为：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3）支付时间为：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9.1.1.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但监理服务酬金不作调整。

9.1.1.4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不作调整。

9.1.1.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9.1.1.6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9.1.3 本项目项下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9.2预付款

9.2.1预付款约定：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9.3中期支付

9.3.1中期付款批次、付款金额和支付申请文件格式及份数约定：

支付时间：为每季度支付一次。

支付额度:监理费按季、进度支付，监理进度费按工程结算价\*中标监理费率\*60%支付（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中标监理费率\*8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并在28天内返还100％的履约保证金；

9.3.2逾期付款违约金约定：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9.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约定：/。

9.4费用结算

9.4.1监理费用结算申请份数和期限约定：工程通过决算审计，监理费支付至建安合同结算价(含所有设备费)\*中标监理费率\*95%（含已支付的预付款）；余下费用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支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后1月内退还，监理费用结算文件申请份数按委托人具体要求执行。

10.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2.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1）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服务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监理报酬清单；

（7）监理大纲；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总监理工程师：。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注：联合体中标的，监理人签字、盖章格式须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并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年月日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之日起28天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监理人）

发包人：

监理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合同编号：）**的监理人（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监理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监理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监理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监理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监理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监理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监理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监理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监理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监理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监理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监理人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监理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监理人谋取利益，由监理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监理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监理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监理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监理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监理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监理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监理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监理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人员，由监理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包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廉政合同（二）

（监理人与承包人）

监理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施工合同（合同编号：）**的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六）按工程建设单位要求组织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二条**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监理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九）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承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通过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监理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监理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监理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监理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监理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监理人:(盖章)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 以下简称“甲方” ）

承包人： （ 以下简称“乙方” ）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

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

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

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

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

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

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

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

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格式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特声明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3.项目总监为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实施内容。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6.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9.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12.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3.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5.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16.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名 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要求商务条款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如对商务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上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对商务部分无偏离，则在表格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要求技术条款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如对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上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对技术部分无偏离，则在表格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拟参与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规模 | 项目总监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九、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若有）

**目录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目录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目录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若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若有 ）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目录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包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  |
|  |  |

**目录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若有）